



規 劃 署  
Planning Department  
Hong Kong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
Sai Kung and Islands  
District Planning Office

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SKT 4/01/2 Pt.2  
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67 2976 / 2890 5194  
電 話 Tel.: 2158 6155

郵寄及傳真  
(傳真號碼: 2174 8355)

西貢區議會  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 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 
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  
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

根據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會議的錄音記錄，就有關標題動議，本處現回覆如下。

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有關各類型發展的停車場泊車位標準，由規劃署綜合運輸及房屋局、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意見而訂立。一般而言，運輸署會根據當區交通情況及公共運輸系統方便程度，再參考有關準則，要求發展項目提供適量的泊車位。如有需要，當局可要求在發展項目內加入適量的公眾泊車位。而地政總署會根據運輸署的建議，將有關要求按情況納入相關發展項目的地契文件內。

有關檢討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提議，如運輸署和有關政策局提出檢討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建議，本署必定配合和跟進檢討的工作。

至於在區內提供泊車位和相關設施，我們知悉地政處亦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，因應區內情況不時檢討區內未有實施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，是否適宜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，以滿足對泊車位需求。

謝謝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規劃署

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

(麥黃潔芳女士 代行)



副本送：  
地政總處  
西貢地政處  
運輸署

(經辦人：曾嘉樂先生)  
(經辦人：黃悅群女士)  
(經辦人：劉漢偉先生)

2016年4月5日